

臺北市 敦化 國小 108 學年度第 一、二 學期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檢核表

檢核	指 標	檢核情形 (√)			補充說明及 綜合意見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課程 架構	1. 特殊教育學生須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會議針對學生各領域課程規劃之學習內容調整(包含學習節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決議,惟有相關領域/科目之調整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			學校已於6/28(五)召開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審議通過各領域課程計畫。
	2. 領域/科目名稱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	✓			
	3. 學生學習總節數應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國民小學課程規劃規定。 (集中式特教班)	✓			
	4. 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依照學校及各學習階段的學生特性,可選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進行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課程 規劃 與 實施	1. 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應依據總綱之三面九項「核心素養」做為課程設計之主軸。	✓			
	2. 各領域課程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得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加深」、「加廣」及「濃縮」的方式調整。	✓			
	3. 身心障礙類資源班在部定課程特定領域/科目採全部抽離方式進行教學者,仍宜在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內調整。各校得視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需求,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採用外加式課程方式,開設符合學生能力與需要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4. 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其課程需依據總綱表 4 之該領域/科目規範進行節數規劃與安排。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式充實教學。惟針對該領域/科目之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節數,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 10 節為限,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資優資源班)	✓			

檢核	指 標	檢核情形 (√)			補充說明及 綜合意見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5. 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並可進行協同教學，唯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學生因需進行跨領域之學習，故不受跨領域學習節數之限制。	✓			
	6. 身心障礙類資源班實施抽離或外加課程教學時，應採小組教學為原則，若考量學生個別之需求必須排一對一直接教學，唯時數不宜排定超過 1/3 教師總授課時數。	✓			
	7.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課程包含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及特殊需求等領域，應依學生之能力與需求彈性調整領域節數，惟各年級之學習總節數不得減少，以保障其受教權利。	✓			
	8.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一至二年級之社會、自然科學、藝術與綜合活動四大學習領域規劃統合為生活課程。生活課程之學習內涵除四大學習領域外，得納入「生活自理」、「生活常規」及「生活技能」等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能力訓練，並得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生活管理科目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進行教學。	✓			
	9.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含特殊教育學校）需重視學生自立生活及社會適應能力之養成，課程內容及教材應以實用性及功能性為主，並強調與其生活經驗結合，學生在多數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嚴重缺損時可採大領域方式實施課程。	✓			
	10. 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	✓			
	11. 學習評量方式應依領域/科目與活動性質及學生學習特性與需求，採用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電腦測驗、行為觀察、晤談、口述（手語、筆談）、報告、資料蒐集整理、創作與賞析、藝術展演、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校外學習、平時考查、定期考查、標準化測驗、作業評定等多元形式，並應避免偏重紙筆測驗。	✓			